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010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1月1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701320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07/01/25 15:15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黃子彥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68210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溯自民國
102 年 8 月 5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2 年 8 月 6 日北府人企字第
1022384764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閣 中

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二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企劃科：道路、橋樑、隧道、共同管道、寬頻管道、公園、廣場及建築等各項新建工程（含機電）之可行性評估、年度預算編列及各項業務推展、工程管考、中央補助計畫及委託新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案件工程協調窗口等事項。

二、用地科：新建工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地上物清查、地下障礙物調查、測量、繪圖、估價、協議、拆遷，用地產權之變更、移轉、囑託登記、其他用地取得之基本作業及工程受益費等相關作業、用地管理、徵收爭議及委託區公所辦理各項工程用地取得或爭議協調等事項。

三、土木科：道路、橋樑、隧道、共同管道、寬頻管道、新建公園、廣場等相關公共設施之工程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、都市計畫變更及工程設計與發包等事項。

四、建築科：新建及代辦建築工程等相關公共設施之工程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、都市計畫變更及工程設計與發包等事項。

五、工務科：道路、橋樑、隧道、共同管道、寬頻管道、新建公園、廣場及建築等相關公共設施之工程履約管理、施工管理、驗收、國家賠償事件及訴訟案件處理、經費執行控管及上述工程之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等事項。

六、勞安品管科：新建工程施工品質查證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之督導、考核、訓練、宣導及管理
等事項。

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
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析師、幫工程司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工程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助理工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處得視工程需要，設工務所，置主任一人，其所需人員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，依法督辦各施工工程之現場監督、工務協調、變更設計及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。

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處長。
- 二、副處長。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- 四、主任秘書。
- 五、專門委員。
- 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- 七、科長。
- 八、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張晏榕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874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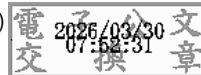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府採購處、違章建築拆除大隊、養護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2月4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0241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養護工程處、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：「本處置……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析師……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依職務列等高低修正排序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八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七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			計	一八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